

輔英科技大學專案經理合約書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專案經理，簽訂本合約。

二、工作項目：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擔任下列工作：

- (一) 協助……。
- (二) 執行……。
- (三) 擔任……。
- (四) 規劃……。
- (五)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甲方應業務需要，得指派及調整乙方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資：

- (一) 甲方每月依計畫核薪標準給付乙方工資新臺幣 。第一個月以實際到職日按比例計薪；次年度之酬勞依甲方考核結果及相關規定核支。
- (二) 甲方每月依經費補助機關核定工資標準相關規定支給乙方工資。於每月 15 日前，一次發放上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三) 甲方因經費限制，得經勞資協商後調整薪資標準。
- (四) 經費來源： 。

四、工作地點：如因業務需要，甲方得指定工作地點或指派乙方前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五、工作時間：乙方每日上班時間得參照甲方「約用助理人員進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 (一) 乙方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乙方請假應依甲方規定程序，事先完成簽核，乙方因緊急或因病無法於事前完成簽核程序者，應於事後完成簽核程序。
- (二) 乙方奉派公差假者，應依甲方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事先完成線上簽核程序。
- (三) 甲方應依本校編制外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給予乙方特別休假，惟乙方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特別休假。
- (四) 乙方之特別休假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如為出國應儘量於寒、暑假期間)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七、考核及獎懲：

- (一) 乙方之考核，依甲方所訂規定辦理。
- (二) 年終考核結果考列丙等者，次年 1 月 1 日起不予續聘。考列丙等之事由，除因違反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第 6 章規定各款情事者外，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終止合約。
- (三) 乙方之獎懲，準用甲方所訂「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及「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八、合約終止與資遣：

(一) 甲方預告終止合約：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甲方編制外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1 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合約，並依勞基法第 17 條規定給予資遣費。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合約：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及甲方編制外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0 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合約，乙方不得請求資遣費。

(三) 乙方預告終止合約：乙方於合約存續期間，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合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合約，致甲方業務停頓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合約：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合約，並得依勞基法規定請求資遣費。

九、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與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 乙方在本合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三)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四) 乙方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合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辦理業務移交及經管財務移交。

(七) 乙方利用上班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者，均應經甲方同意。

(八) 乙方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甲方相關管理規定。

(九) 乙方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不得兼任國科會補助計畫兼任助理)；但在甲方業務需要且不影響乙方本職業務下，得依甲方行政程序及規定，專案簽請甲方同意之。

十三、乙方如因違反本合約或甲方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時，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上；其致生甲方之損害者，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四、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合約規定辦理，本合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本合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八、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所生訴訟，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 3 份，分由甲方人事室、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 1 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輔英科技大學

校 長：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地 址：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